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1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产能，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关于投资建设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珠海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产能，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即将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309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

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30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归属期的 167.94 万股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67.2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

票。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5）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